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齊心同抗疫 停課不停學 ?!

---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對基層兒童的影響問卷調查報告 發佈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基層兒童召開記者招待會，發佈「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對基層兒童的影響問卷調查報告」，指出現時疫症期間，教育政策是停課不停學，但基層兒童資源缺乏，被迫停課又停學，拉闊貧富的學習差距，亦影響基層兒童的身心精神健康及學習進度。要求政府及學校立即調動支援基層學童學習。

新冠狀肺炎疫症自去年年底在中國內地爆發，至今疫症已蔓延全球各地，全球感染人數已逾 12 萬人。特區政府推出各項防疫措施，當中與兒童最直接影響的，莫過宣佈全港各學校停課，最新延期至不早於 4 月 20 日之前復課，當中涉及影響學生人數逾 122 萬人，包括逾 72 萬的中小學生。

社會人士大多從整體的角度，關注新冠肺炎疫症對居民的影響，然而，社會卻甚少從兒童角度，檢視貧窮家庭兒童在疫症措施下的狀況，大家以停課為理所當然，亦以為學童在家必然會不停學，可惜事與願違。本港學童停課期將最少長達三個月，現時已過了一個半月，學童及家長為了在家學習問題，叫苦連天！苦無援手。

根據統計處資料，2018 年全港共有 1,027,1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 237,100 名兒童來自貧窮家庭，領取綜援或父母工作低收入，童貧窮率高達 23.1%，而不少家庭在 2019 年下半年已面臨開工不足及失業問題，2020 年爆發疫症，更加劇開工不足及失業問題，家庭經濟困難，兒童深受影響。疫症期間，提倡停課不停學，家庭需要有電腦上網、列印、家長要能指導做功課、家中要有學習空間等，貧窮兒童因而遇上大難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特別要求各國合作尋找各種解決方案，確保學習的連續性；並呼籲各國分享最有效的方案，並為學生、教師和家庭提供支援，確保在危機下能夠推動創新和包容，防止疫症不會加劇學習上的不平等問題。

為了解基層學童在防疫停課期間的學習安排及困難，並探討防疫措施對基層學童的生活和心理影響，本會於 2020 年 3 月向近 600 名基層學童進行問卷調查，期望當局能完善疫症期間對基層學童的支援。

1. 調查分析

1.1 97.6%學校安排停課不停學，96.6%基層學生被迫停課又停學

學校因應防疫停課，為了停課不停學，絕大部份(97.6%)學校都為學生安排家課、網上學習或教學等，可惜絕大部份(96.6%)基層學生跟進這些學習遇到困難，電腦太舊、無電腦、無上網，網速不夠、網量不夠、無列印機、無人教功課、無做功課空間、無書枱等等現實問題，令基層學生無奈停課又停學，未能交功課，學習落後於人，令基層學生及家長好大壓力，亦拉闊貧富的學習差距。

1.2 7 成多無具備上網電腦設備，不利網上學習或課後學習

是次調查發現，基層家庭學童在電腦(不論是座枱或手提)設備及上網裝置，均遠較本港一般家庭為差，但現時政府在電腦及網上的資助仍不足，清貧家庭學童缺乏基本電腦和上網裝置(上網大多只是家長手機上網)，而電訊公司在舊樓或偏遠地區村屋/寮屋的鋪線都收費較貴，或不鋪線，明顯不利學習，未能跟上學習進度。由於停課期間的家中學習更依賴網上學習，缺乏基本裝置或裝置不足用(例如網速及網流量不夠)對貧窮學童處境更為不利。

1.3 私樓清貧學童居住環境差 不安全更礙學習與防疫

調查中內居於出租私樓的貧窮學童，其住屋環境明顯較居於公屋的學童為差，較多私樓兒童表示家中無可打開透氣的窗、家中屬廚廁合一，家中居住環境(包括:氣流通風、衛生等)欠佳，更增加疾病傳播的危機；難怪乎較多私樓兒童，表示家中並不安全，難以避開病毒。另外，較多居於私樓兒童表示家中沒有做功課的書枱、沒有安裝上網、無座枱或手提電腦，均反映學習條件更差，相信這與家中租金負擔較重、生活開支較大，居住環境較公屋擠迫有一定關係。

家中環境惡劣，這些小朋友更倚賴學校學習，不能上學，對這些劏房基層小朋友的打擊最大，更有兒童表示留在劏房防疫比上學危險。而長期困在斗室及沒有學習機會，會有學習遲緩的危機。

1.4 基層停課又停學，8 成貧窮學生擔憂學習更落後

長時期停課期間，普遍用網上學習，及多家課，但貧窮學生跟進網上學習有難度，家長又未有教育程度可以指導做功課，有些更有幾兄弟姐妹，較學校或圖書館嘈吵，令學童無法集中精神專注學習，對於蝸居狹小斗室又資源缺乏的學童而言停課即停學，學習更落後於人，超過八成受訪學生擔心學習落後。

1.5 被困斗室，超過 6 成兒童情緒出問題

基層學生停課又停學，被困斗室，家庭又經濟困難，父母心情也不好，八成多兒童覺得很煩悶，6 成多兒童更心情差了，四成多更常無故發脾氣，三成多常與家人吵架，一成多覺得人生無希望。家長亦反映子女在家變得自閉或情緒化，甚至有小朋友無大叫或過份沉迷打機。尤其是特殊教育問題或長期病的小朋友，令家長更頭痛及擔心。亦有家長表示子女由很開心放假，到很想上學，到現在不懂感覺。

1.6 面對疫症無裝備，超過 6 成學童擔心感染，3 成多感覺家中不安全

因為家庭經濟困難，出外缺防疫資源，在家又不安全，所以雖然政府要求在家中避疫，安坐家中，仍有超過 6 成的兒童擔心受感染，3 成覺得家不安全，近兩成需要獨自留在家中，反映我們的社會未能為兒童提供基本的生活住屋需要。

2. 調查建議

2.1 以兒童權利為本 制定協助清貧家庭及學童抗疫防疫政策

當局應以兒童為本，制定全面支援清貧家庭及學童的抗疫防疫政策；除了應加強經濟支援外，更應從落實兒童的健康成長及學習等權利出發，包括：訂立最低兒童防疫儲備(兒童口罩、搓手液等)，向清貧學童定期發放抗疫物品、為居於劏房等不適切住所的兒童提供網上學習支援及家區和社區學習支援等；以便精準地針對弱勢家庭及兒童的需要，從而提供相應支援。

2.2 應有學校為本扶貧政策及資源支援

教育局應強化統籌角色，與學校制定扶貧工作及增加扶貧資源及人手予學校，嚴格規定各學校需加強扶貧的功能，當局應增加相應支援人手，例如：由學生資助處統籌各項支援清貧學生計劃、或增加學校社工及行政人員人手等，積極甄別及聯繫有困難的學童，聯繫政府及民間機構的資源，以助推行學校為本的扶貧工作。此外，當局亦應在學校推行托管、功課輔導、課後活動三合一的支援服務。

2.3 為全港清貧學童提供電腦及相關配套學習

當局應放寬關愛基金推行名為「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援助項目的規定，清貧學童可以獲得津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應如上網費津貼計劃，納入為學生資助處屬下的中小學學生資助計劃之中。此外，由於學童在使用電腦期間或遇到不少問題，當局同時應恆常撥款予各中小學校，增聘校內專責電腦及技術支援人員，協助學童處理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期間遇到各項細微卻又重要的問題(例如：上網困難、軟件未能更新、不懂下載程式、輸入資料困難、系統防毒維護等等)。

當局應考慮實際情況，為需要負擔更高上網月費的貧窮家庭提供實報實銷(參考市場價格並設立合理月費上限)的補貼。此外，當局亦應在停課以前，為基層學童提供網卡。

2.4 學校應分流安排困難學生回校用設施學習

在控制適當人數和人流的大前提下，教育局應要求各學校在疫症期間，分時段給學生分流預約回校做功課/做電腦功課、並分時段給學生預約回校溫書及溫習功課，特別是優先協助居於劏房等惡劣居住環境，或家中缺乏家長照顧的學童回校。校方亦應分時段給學生預約回校問功課，並分時段給學生預約回校活動、免費網上學習/教學、學校列印習作紙/功課，強化因疫症而停課期間的學業支援。此外，為保持學生的身體健康，各校亦祇分時段給學生預約回校用使用運動設施或做運動，方能真正做到「停課不停學」。

2.5 學習不應止於網上，應分流戶外學習

即使具上網學習資源，兒童長期對電腦亦無益健康及身心，學校可因應疫情發展，在防疫裝備充足下，分流分小批小批人為學生舉行戶外活動/學習，令學生有機會伸展身心。

2.6 學校應輔導未能跟上學習的學生

停課了個多月，學校應聯絡未能跟進學習的學生，電話作出輔導及支援，及借

出設備，如有需要，在做足防疫措施下，個別預約回校作出跟進。

2.7 有限度開放公共文娛康樂及學習設施 強化停課期間對學童的支援

是次因疫症停課數月，為避出外感染病毒，並減少消耗防疫物資，學童大多留在家，出外運動或參與康樂活動的機會微乎其微。為此，在減少疫症傳播風險的前提下，政府應有限度地開放部份社區康文設施(包括:室外運動場、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等)。為免聚集人數過多及要排隊，當局應安排網上及電話預約，每次進入場地的人數上限，安排劃分人流使用圖書館或運動場等設施。

2.8 針對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及患有長期疾病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時支援

此外，不少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兒童(例如:過度活躍、自閉症、專注力不集中、學習障礙等)，因疫症停課期間，他們長期留在家中而不能外出或與他人交往，情緒和健康並會受負面影響。然而，當局的防疫抗疫措施亦未有針對此類特殊需要學童，教育局亦指引各學校如何為以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相應支援、醫管局等醫療機構亦未有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特別支援，部份非緊急的覆診和治療同樣被延期。另外，患有長期疾病的兒童亦同樣面對以上的困難。為此，當局應為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及長期病患兒童提供特別支援，處理停課期間衍生的生活、照顧和醫療需要。

2.9 推行樓宇清潔大行動 鼓勵業主定期進行消毒清潔工程

當局應展開舊樓宇清潔大行動，或資助部份樓宇定期進行大廈清潔，並在社區中展開大型清潔運動，推廣注意社區及個人衛生的公眾教育工作。當局應制訂政策或提供資助，鼓勵業主檢查有關物茶的排氣、排水等喉管，更換不合適的喉管裝置，尤其是廚廁合一的劏房等出租私樓單位，減低病毒因透過家居環境傳播的風險。

2.10 訂立足夠兒童防疫物品儲備 訂立不少於 3 個月的社會需求儲備

當局理應將有關物品納入法例規管之列。為此，當局應考慮將部份防疫必要用品(例如:口罩)納入《儲備商品條例》之中，如同食米一般，避免出現炒風影響民生。該法例亦容許就納入條例的商品進行價格規限，當局亦可考慮在非常情況下規管有關防疫物資的價格，以及購買數量。此外，因應兒童是較弱勢的一群，戰略防疫物品名單中應包括「兒童口罩」及「兒童防疫相關物資」，確保學童能獲得可負擔的防疫用品。

建議政府應定期監察市場上口罩等防疫用品的貨存量，在必要時介入增加至不少於三個月甚或半年的供應量。政府應訂立防疫物資社會儲備，將口罩等防疫用品訂定經常儲備物品，並維持不少於三個月甚或半年的供應量；此舉將有助控制疫情、控制相關物品價格和穩定民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20年3月15日